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中期報告

202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披露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慧敏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黎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偉雄先生
林右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蔡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黎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偉雄先生
林右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蔡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黎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偉雄先生
林右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蔡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黎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楊偉雄先生
林右烽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辭任)
蔡曉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股份代號

145

網站

<http://www.ccf.com.hk>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377	1,776
經營成本		(14,589)	(1,265)
毛利		788	511
其他收入	5	619	80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32)	(1,330)
銷售開支		(423)	(447)
行政及經營開支		(6,093)	(5,260)
經營活動虧損		(5,541)	(6,446)
融資成本	6	(645)	(2,054)
除稅前虧損	7	(6,186)	(8,500)
稅項	8	-	-
本期間虧損		(6,186)	(8,5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26)	(1,41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926)	(1,4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7,112)	(9,91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186)	(8,500)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7,112)	(9,916)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0.67)	(1.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74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0,356	11,410
		10,630	11,410
流動資產			
存貨		405	420
應收賬款	12	160	2,636
合約資產	13	2,464	2,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376	13,78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2,011	2,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53	26,985
		42,069	48,7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0,835	9,533
合約負債		-	8,819
租賃負債		280	-
其他借貸		-	22,374
		11,115	40,726
流動資產淨值		30,959	8,0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84	19,4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41,584	19,4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30,874	3,201,626
儲備		(3,189,290)	(3,182,181)
總權益		41,584	19,4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177,339	2,033	5,519	(3,136,681)	48,210
本期間虧損	-	-	-	(8,500)	(8,50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1,416)	-	(1,41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1,416)	(8,500)	(9,916)
沒收購股權	-	(437)	-	437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77,339	1,596	4,103	(3,144,744)	38,29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01,626	1,596	4,439	(3,188,216)	19,445
本期間虧損	-	-	-	(6,186)	(6,18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926)	-	(9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926)	(6,186)	(7,112)
沒收購股權	-	(27)	-	27	-
供股發行股份	31,400	-	-	-	31,400
供股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152)	-	3	-	(2,14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30,874	1,569	3,516	(3,194,375)	41,5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749)	(6,52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050	—
已收銀行利息	13	1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063	1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248	—
償還其他借款	(22,623)	—
償還租賃負債	(86)	(176)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539	(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7)	(6,6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5	18,886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185)	13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53	12,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53	12,3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二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無保留意見;惟其中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項下之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6,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5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i) 替代資金來源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透過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籌集新資本。

(ii) 經營成本控制政策

本集團正實施經營計劃，以控制成本及自本集團之經營賺取足夠之現金流量。

無法合理確定上述措施能否最終成功。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於一般業務過程期間無法變現本集團的資產及解除本集團的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釐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將須作出調整以分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運營一個提供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部。一個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全部業務的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呈報。因此，本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15,377	1,776	10,630	11,4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之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收入	15,149	1,653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28	123
	15,377	1,776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4	20
政府補助(附註)	-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
撥回應計銷售佣金	542	-
	619	80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48,000港元，有關補貼涉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630	2,04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	6
	645	2,054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762	618
– 薪金、花紅及工資	1,963	2,64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93
	2,801	3,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96	–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48
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53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4	879
– 應收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5	–
– 撥回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
– 撥回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7)	–
	432	1,3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6,186)	(8,5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8,231	523,331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31,324	32,7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11,343	12,631
	42,667	45,3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300)	(31,058)
	12,367	14,324

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節能設備。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之租期介乎五至十五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五至十五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1,378	33,281	31,324	32,751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684	10,670	6,874	5,271
遲於五年	15,945	17,515	4,469	7,360
	57,007	61,466	42,667	45,382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4,340)	(16,084)	-	-
	42,667	45,382	42,667	45,382
減：不可收回租賃款項撥備	(30,300)	(31,058)	(30,300)	(31,058)
	12,367	14,324	12,367	14,3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續)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2,011	2,914
非流動資產	10,356	11,410
	12,367	14,324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日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5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備淨額約87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3,407	57,88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3,247)	(55,244)
	160	2,636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4	2,604
91至180日	86	32
180日以上	-	-
	160	2,636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9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4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2,530	2,02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	(6)
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64	2,021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55,000港元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約資產確認(二零二二年：無)。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0,070	9,4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附註)	9,200	9,200
其他應收款項	20	20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286	4,296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撥備	(9,200)	(9,200)
	10,376	13,78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9,200,000港元已逾期，並已於二零一六年計提減值撥備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賬概無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80	2,738
應計開支	420	1,800
預收款項	10,060	-
應付利息	-	4,584
其他應付款項	275	411
	10,835	9,533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2,504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80	234
	80	2,738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末	941,996	627,997	3,230,874	3,201,6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信能塗膜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次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出售完成日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情況分析：

淨資產終止確認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5,000
淨資產終止確認	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5,050
淨資產終止確認	(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5,050
減：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0)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淨額流入	50

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持牌經紀公司現金賬戶中持有的現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承擔	712	954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名擁有相同股東之關連方支付之利息開支	-	2,048

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主要管理職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中國中央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COVID-19相關的限制後，本集團樂見益浩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同期反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776,000港元增加約766%。已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6,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約6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54,000港元)(包括本集團為項目融資所籌集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約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48,000港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833,000港元，乃主要是由於與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的淨影響。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統稱「益浩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業務」)。益浩集團亦從事綠色能源及建築相關的建造和改造業務。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而言，得益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市場狀況的改善，益浩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3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3,0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5,858,000港元)。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4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0,000港元)；及(ii)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約6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48,000港元)。

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

就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業務分部而言，本公司正在尋找貸款融資及財務投資分部的機會。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並未發現有適合本公司的理想機會。本公司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本集團發展業務的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52,6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7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2,3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減少至約11,1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26,000港元)。負債總額主要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33,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74,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9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8,0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8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約為26,3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1,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按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計算)為10.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借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74,000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41,995,663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997,089股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工程合約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71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信能塗膜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此次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二零二二年：19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8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52,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而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41,58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8,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44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1港元)，乃按上述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941,996,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997,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二年配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最多104,666,181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4,666,181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償還流動負債；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可能之投資、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償還流動負債	12,000	(12,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000	(12,000)	-
	24,000	(24,000)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313,998,544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313,998,544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41,995,663股。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4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9,2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7,5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未償還借貸；(ii)約8,000,000港元擬用於現有及新節能項目；及(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借貸	17,500	(17,500)	-
現有及新節能項目	8,000	(8,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700	(3,200)	500
	29,200	(28,700)	500

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供股章程。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二零二三年配售」)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8,288,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8,288,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08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新的節能項目、行政開支以及薪金及工資。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7,080	-	7,08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放寬COVID-19相關的限制後，本集團看到建築行業出現反彈，預計整體市況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繼續緩慢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綠色能源領域的新業務，包括可再利用能源項目及相關實施、材料採購、銷售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積極尋求並把握市場機會，於適當情況下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及中國境外不同行業的網絡。

然而，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目前面臨壓力，本集團相信這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影響中國建築行業。由於建築公司為益浩集團的主要客戶，故任何暫停或延遲建設工程將對市場潛在的新合約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並降低益浩集團的項目利潤率。

另一方面，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亦會於適當的情況下謹慎尋求合適的機會重啟貸款融資及物業按揭業務。

在獲取新資金發展本集團業務方面，管理團隊將繼續探索各種資金來源，包括項目融資、債務融資、股權融資，以支援本集團的財務需求。

本集團管理層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隨著二零二三年的進展而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完成新訂單，維持業務，增強本集團的盈利。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 ⁽²⁾
鄭聿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00,000 ⁽¹⁾	4.03%

附註：

- (1) 有關股份由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鄭聿恬先生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聿恬先生被視為於富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41,995,633股。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數目
張國龍先生	1,468,205
庄苗忠先生	587,277

*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就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長期投入本集團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整體利益更為一致，有助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於釐定各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於本集團之僱傭或任職年期、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已提供或將提供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或努力之程度，以及董事會可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程度之任何其他因素。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員工(包括被授予任何股權作為與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簽訂任何僱傭合同的誘因任何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此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日內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然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訂明，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施加有關條件。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價格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合共116,203,500份購股權已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按行使價每股0.066港元授出。

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5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授予各類承授人的購股權的總值約為2,900,000港元，包括授予董事518,000港元及授予僱員2,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2,900,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 港元
張國龍	執行董事	12,678,600	340,000
庄苗忠	執行董事	5,071,400	136,000
蔡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黃立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吳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14,000
僱員		96,931,900	2,382,000
總計		116,203,500	2,900,000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總數隨後調整如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股份合併。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股份合併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20,35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已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作出調整。於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至每股股份0.656港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調整至11,683,849股，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為之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擬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於供股已完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調整為每股0.57港元，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則調整為7,254,877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為94,199,56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名稱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行使價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於本期間內 已授出	於本期間內 已行使	於本期間內 已失效	於本期間內 已註銷			
董事									
張國龍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1,468,205	-	-	-	-	1,468,205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7港元
庄苗忠先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87,277	-	-	-	-	587,277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7港元
蔡曉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8,734	-	-	58,734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7港元
黃立志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八日身故)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8,734	-	-	58,734	-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7港元
小計		2,172,950	-	-	117,468	-	2,055,482		
僱員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5,140,661	-	-	-	-	5,140,661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57港元
總計		7,313,611	-	-	117,468	-	7,196,143		

附註：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由於股份合併，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066港元及116,203,500份購股權調整至0.66港元及11,620,350份購股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於完成供股，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自0.66港元及11,620,350份購股權調整至0.656港元及11,683,849份購股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購股權的行權價及數量分別由0.656港元調整為0.57港元，並由6,299,145份購股權調整為7,245,877份購股權，此為供股之完成。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董事因有其他重要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而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是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成員相信，彼等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中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其他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人士組成的現任董事會具有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龍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